

本期簡介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近三年針對「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實務動向

呂歡庭 律師

台灣公平交易法第19條規範事業原則上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並參酌美國判例、歐盟、日本等立法例，訂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5條，例示正當理由之五款審酌因素。與台灣地緣相近之韓國亦原則上禁止經營者對其交易對象(或下一交易階段的經營者)制定交易價格，強制按照其價格銷售商品或附加條件進行交易的行為。本文觀察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下稱韓國公平會)近三年對此議題所作出之20份處分書，限於篇幅僅整理實務動向與報導其中2份處分書之案例。.....詳全文

由PowerBlock Holdings, Inc. v. iFit, Inc.案之判決 探討近期美國機械與機電發明之專利適格性發展

陳昱年

美國專利法第101條所規範之專利適格性問題，近十餘年來因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判決而成為專利訴訟攻防之核心。Alice案建立之「二步驟分析法」(two-step framework)，使大量電腦軟體與商業方法專利遭到無效挑戰，亦引發外界對法院是否過度擴張『抽象概念』範圍之質疑與討論。.....詳全文

本期內文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近三年針對「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實務動向

◆呂歡庭 律師◆

一、前言

台灣公平交易法第19條規範事業原則上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並參酌美國判例、歐盟、日本等立法例，訂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5條，例示正當理由之五款審酌因素(註1)。與台灣地緣相近之韓國亦原則上禁止經營者對其交易對象(或下一交易階段的經營者)制定交易價格，強制按照其價格銷售商品或附加條件進行交易的行為。本文觀察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下稱韓國公平會)近三年對此議題所作出之20份處分書(註2)，限於篇幅僅整理實務動向與報導其中2份處分書之案例。

二、韓國「禁止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相關規定

- (一) 韓國《壟斷監管及公平交易法》(Th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下稱韓國公平法)第46條：「企業經營者不得從事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但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則不在此限：一、有正當理由限制轉售價格，例如因提高效率而增加消費者福利的效果大於限制競爭造成的損害的情況；二、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規定的作品中，韓國公平會與相關中央行政機關負責人協商後，公佈的作品(包括電子出版物)。」(註3)(註4)
- (二) 韓國公平法第2條：「本法所使用之用語，其定義如下：1.『經營者』是指從事製造、服務或其他業務的人。在適用有關經營組織的規定時，管理人員、職員(指除管理人員以外持續從事公司業務之人員；以下同上)、代理人以及其他為經營者利益行事之人員均應視為經營者。...20. 所謂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係指事業在交易商品或勞務時，對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或其下一交易階段之各事業，指定交易價格，並強制其依該價格銷售或提供，或為使其依該價格銷售或提供，而附加其他拘束條件進行交易之行為。」(註5)

三、韓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要件與法理

(一) 事業「指定」轉售價格

韓國公平法第46條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須事業對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或其下一交易階段之各事業，一，指定交易價格；二，強制其遵守所指定之價格。此處所稱之「交易價格」，除指定價格外，尚包括最高價格、最低價格、基準價格，亦包括事業在指定轉售價格範圍時，使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或其下一交易階段之各事業得於該範圍內具體決定銷售價格之情形。

(二) 要求遵守轉售價格之「強制性」

事業在強制其交易對象遵守轉售價格時，此處所稱之「強制性」，係指為使轉售業者遵從該指示或通知，必須附隨在現實上能確保其實效性之手段。此等確保實效性之手段，不僅包括實際終止交易、減少供貨或使供應條件不利等物理性強制行為，亦包括僅暗示可能終止交易之情形等。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強制性，不僅包括違反銷售業者自由意思而指定轉售價格，並於違反時施加各種事實上不利益之情形，亦包括於協議書或契約書中規定必須遵守指定價格，並於違反時設有契約終止條款等制裁措施之條款者，亦被認為具有強制性。

(三) 如有正當理由，例外允許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自立法目的及禁止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意旨觀之，即使限制最低轉售價格行為看似限制該品牌內之競爭，但若依市場之具體狀況，該行為促進相關商品市場中之品牌間競爭，並因此增進消費者福利等，且事業能證明具有正當理由者，仍有例外允許之必要。

是否具有此等正當理由，得綜合考量相關市場中品牌間競爭是否活絡、該行為是否促進各通路業者對消費者之價格以外之服務競爭、消費者之商品選擇是否更加多樣化、是否使新進事業者較容易進入相關商品市場等因素。

四、案例報導

(一) 僅裁處糾正措施之案例：被處分公司限制寵物藥品等產品轉售價格案 (註6)

1. 本案背景

被處分人從事罕見疾病相關之人類、寵物藥品、飼料等產品之進口與銷售。自2011年至2022年9月左右，被處分人與其代理機構之合約條款約定，並要求各代理機構和獸醫院遵守其制定之轉售價格表，同時，被處分人定期檢查各代理機構與獸醫院是否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機構未執行，會要求各機構調整轉售價格，並施壓或暗示各機構如不遵守要求，將暫停供應產品、獎勵、終止合約等不利措施。

2. 處分理由

(1) 轉售價格有被設定

被處分人制定前述轉售價格表，並要求各代理商遵守轉售價格。

(2) 限制轉售價格具有強制性

依據以下理由認定本案之限制轉售價格有強制性：

- A. 本案之代理合約約定，代理機構應遵守被處分人提供之轉售價格表，被處分人可在代理機構違反前述約定時單方面終止代理合約，代理機構並應承擔因合約終止而產生之民刑事責任。
- B. 被處分人定期檢查並要求各代理機構調整轉售價格，如代理機構不依據要求調整轉售價格，被處分人暗示將暫停供貨或採取其他不利措施。
- C. 被處分人向產品供應商施壓，要求供應商停止向不遵守轉售價格之動物醫院提供產品。

(3) 限制轉售價格並無正當理由

- A. 被處分人前述行為侵害了代理機構與動物醫院的價格自主權，並限制了代理機構與動物醫院之間的價格競爭。
- B. 不確定被處分人限制轉售價格之作法是否提高效率、促進相關市場品牌之間的競爭，或透過使消費者產品選擇多樣化來提高消費者福利。
- C. 被處分人的市占率不高，其前述行為對市場的危害可能不顯著，但仍剝奪消費者以較低之價格購買被處分人產品的機會，可能減少消費者利益。
- D. 被處分人前述行為之目的，僅為透過保證代理機構或動物醫院獲得適當的利潤，以維持業務關係，此亦非正當理由。

3. 裁處內容

被處分人在交易其產品時，不得再次實施限制轉售價格的行為，即強迫交易對象或下一交易層級的企業以該價格出售，或以合約、其他有拘束力的交易條件，要求以該價格出售。

(二) 裁處糾正措施及罰鍰之案例：被處分公司限制樂器等產品轉售價格案^(註7)

1. 本案背景

被處分人從事鍵盤樂器、打擊樂器、配件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本案行為時，其銷售通路主要為公司線上或實體之官方商城、經銷商等。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被處分人針對電子鋼琴、合成器等11種產品設定了最低線上售價，並以電子郵件向各經銷商發送前述售價要求，若發現經銷商以低於其指定之最低銷售價格出售產品，被處分人將要求提高銷售價格。此外，被處分人針對違反其規定之最低售價

的公司制定了制裁標準，例如根據違規次數暫停相關產品或所有產品的出貨以及終止經銷合約。

2. 處分理由

(1) 轉售價格有被設定

自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被處分人將產品的最低售價設定為與其有業務往來的經銷商(包括線上經銷商)的標準價格，並以管理規定的形式，透過當面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這些經銷商。因此，可以認定被處分人有設定涉案產品的轉售價格。

(2) 限制轉售價格具有強制性

被處分人向其線上經銷商傳送設定轉售價格的管理規定，要求經銷商若以低於管理規定之價格銷售產品，被處分人可以暫停產品發貨或終止經銷合約，且被處分人已就前述管理規定建立有效的價格監控系統，使經銷商很難拒絕被處分人的價格調整請求。當被處分人發現經銷商不遵守轉售價格規定時，會立即以電話要求經銷商更正價格，且確實有對未更正銷售價格的經銷商採取暫停出貨等相關制裁行為。

(3) 限制轉售價格的作法有限制競爭並損害消費者的福利

該經銷商自主定價和與消費者交易的能力受到了限制。線上市場的價格競爭會促進實體市場的價格競爭，因此，被處分人對線上經銷商的價格限制實際上已限制線上實體市場的競爭，並損害消費者福利。

(4) 限制轉售價格並無正當理由

被處分人限制轉售價格的作法未顯著改變包含被處分人在內的頂級企業的市占率排名，因此，難以看出在該等產品的市場中，促進品牌間競爭的效果超過限制品牌內競爭的效果。對網路銷售價格的管理，使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之間的網路銷售價格競爭受到限制，消費者因而無法以更低的價格購買該等產品，損害消費者利益。無證據顯示被處分人的行為導致經銷商之間除價格以外，有服務品質的競爭，或使消費者產品選擇的多樣化。

3. 裁處內容

(1) 被處分人之前述行為已違反韓國公平法第46條，而不得再採取以下行為：強制銷售數位鋼琴、合成器等產品的代理商店，在自營商城及網路公開平台等線上通路之銷售價格，不得低於被處分人所指定之銷售價格，並在違反時對代理商店採取停止出貨等不利措施，以限制轉售價格。

(2) 罰鍰166,000,000韓元。

五、簡析韓國公平會判斷「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處分書

(一) 違法性之判斷要件

韓國公平會針對違反「限制轉售價格」之案件，主要判斷：

1. 被處分人是否向經銷商或代理商設定轉售價格，設定方式包含以經銷合約約定、向經銷商發布管理規定等。
2. 其設定轉售價格的行為對於經銷商或代理商有無強制性，如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其設定之轉售價格，按違反次數、情節，有受不利益對待之可能性。
3. 其設定轉售價格的行為對消費者的福利有無損害。
4. 其設定轉售價格有無提升被處分人之市占率、促進品牌之間的競爭、是否透過建立銷售通路、使新的企業得以進入市場、防止搭便車效果等正當理由。

(二) 影響裁處輕重之因素

1. 被處分人之市占率越高、對市場的影響力越大，可能使其違反限制轉售價格規定時，被裁處越重之處分；其要求經銷商按其所設定之轉售價格銷售時，如有對經銷商施以越多之不利益（例如：實際於經銷商違反時停止出貨、終止經銷合約），亦會影響所受裁處之輕重；其違反後，影響消費者利益之程度，通常指是否使消費者無法以更低之價格購買產品。
2. 違反「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如有裁處罰鍰，該罰鍰之計算主要依據韓國公平法第102條(註8)考量違反行為的內容與程度、期間長短、次數、透過違反行為所獲得之利益規模等，先計算出關聯貨物(註9)之銷售額，將該銷售額乘上嚴重程度之對應比率(註10)，再審酌被處分人之態度、資本減少率等酌減因素，得出最終裁處罰鍰。

(三) 此類處分書可能公開之被處分人資訊

1. 為判斷「違反禁止限制轉售價格」被處分人之違法性，觀察近三年共20份處分書，發現此類處分書中，被處分人可能被公開之資訊，包含市占率、經銷合約條款、經銷商管理規定中之處罰條款、被處分人之員工受調查之陳述、被處分人內部電子郵件或會議記錄之部分內容、被處分人產品之銷售額、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被處分人傳送予經銷商之電子郵件部分內容等。
2. 上述資訊皆可能以表格、部分截圖、部分遮蔽之方式呈現於此類處分書中，因此，

企業經營者、司法工作者等可自此類處分書中之資訊，窺知韓國公平會對此議題之判斷標準，以及相關資訊之公開程度。

六、結論

- (一) 比較台(註11)韓公平會近三年針對「禁止限制轉售價格」之處分書內容，可發現兩國皆允許廠商於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例外可為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
- (二) 韓國公平會之處分書在論述結構上，首先會以較長之篇幅論述被處分人之產業結構、市場影響因素；針對限制轉售價格之認定，會獨立論述該行為對廠商之「強制性」程度，進而影響該處分是否包含罰鍰，亦較有論述罰鍰之審酌因素與計算方式；裁處結果除了罰鍰、糾正措施，亦有將被裁處事實通知其經銷商、一定期間內對其員工進行內部培訓並報告韓國公平會等措施。
- (三) 韓國公平會就此議題之處分書，有較多市場層面、罰鍰審酌因素之論述，對於各界研究或司法實務工作上，提供較具體之參考方向，惟亦涉及較多企業經營資訊之公開，值得赴韓貿易之企業注意。

※ 註釋

1.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著，認識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113年8月增訂第二十版，頁153。
2.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2024年3月15日，案件編號：2021서경1595；2023年8月3日，案件編號：2021대리2219；2023年6月5日，案件編號：2021서경1167；2023年6月5日，案件編號：2021서경1455；2023年5月9日，案件編號：2021서경1552；2023年5月23日，案件編號：2022광사1134；2023年5月8日，案件編號：2022서경0079；2023年6月30日，案件編號：2022서경0424；2024年11月11日，案件編號：2022서경1115；2025年2月13日，案件編號：2022서경2076；2025年1月23日，案件編號：2023서감1243；2025年4月28日，案件編號：2023서경0410；2024年8月22日，案件編號：2023서경1172；2025年3月4日，案件編號：2023서경1950；2024年8月19日，案件編號：2023전사1422；2025年10月30日，案件編號：2024서경1330；2025年4月22日，案件編號：2024서총1225；2024年12月3日，案件編號：2024제감0348；2024年12月3日，案件編號：2024제감0349；2024年12月3日，案件編號：2024제감0350。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112年11月，頁95。
4. 韓國公平法(最後瀏覽日：2026年7月7日)：[TH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독점규제 및 공정거래에 관한 법률\)](#)
5. 同註4。
6.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2023年5月9日，案件編號：2021서경1552

7.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2024年3月15日，案件編號：2021서경1595
8. 同註4。
9. 同註7。「關聯貨物」包括受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影響的貨物。這些貨物既包括實際交易的貨物，也包括未交易的貨物。
10. 韓國公平法施行細則(最後瀏覽日：2026年7月7日)：[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독점규제 및 공정거래에 관한 법률 시행령\)](#)
11. 公處字第112006號、公處字第112082號、公處字第114011號

* 以上網址若無法瀏覽請使用其他瀏覽器。

本期內文

由PowerBlock Holdings, Inc. v. iFit, Inc.案之判決

探討近期美國機械與機電發明之專利適格性發展

◆陳昱年◆

一、前言

美國專利法第101條所規範之專利適格性問題，近十餘年來因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判決(註1)而成為專利訴訟攻防之核心。Alice案建立之「二步驟分析法」(two-step framework)，使大量電腦軟體與商業方法專利遭到無效挑戰，亦引發外界對法院是否過度擴張『抽象概念』範圍之質疑與討論。

然而，近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逐漸在若干案件中限縮抽象概念之適用範圍，特別是當發明涉及具體技術改良時，法院傾向認定其符合專利適格性。2025年8月11日，CAFC於PowerBlock v. iFit一案中撤銷地方法院依第101條所為之無效判決，認定涉案之機械發明並非抽象概念，而屬具體機械改良。本文將針對該判決進行介紹與分析，並探討其對機械與機電發明適格性審查之意義。

二、案件背景

由PowerBlock Holdings, Inc. v. iFit, Inc.一案可知，PowerBlock Holdings, Inc.(以下稱PowerBlock)主張iFit, Inc.侵害其美國第7,578,771號專利(以下稱‘771專利)。該專利涉及一種可調式選擇式啞鈴之重量選擇與自動調節系統，其核心在於透過電動馬達與配重選擇器之操作性連結，使使用者得以透過自動化方式完成啞鈴配重之調整。

‘771專利說明書背景部分指出，傳統選擇式啞鈴雖已大幅提升重量訓練之便利性，但其重量調節機構仍為純機械式選擇器，須由使用者直接握持並手動插設或定位。此種設計存在多項缺陷。首先，由於選擇器可由使用者自行定位，若未完全或正確插入，可能導致部分配重塊在使用過程中自手柄脫落，增加使用者受傷或器材損壞之風險。其次，在雙手訓練情境下，兩個啞鈴須分別設定重量，使用者必須自行確認左右選擇器位置一致，否則將造成配重不對稱之問題。此外，傳統調整方式需逐一手動操作，不僅程序繁瑣，也高度依賴使用者之精確性與注意力。基於上述技術問題，本發明旨在提供一種能夠自動且簡化調整選擇式啞鈴重量之系統，以提升安全性、準確性與使用便利性。

在技術內容上，‘771專利之獨立請求項(包括請求項1與請求項20)概括揭示一種具有左右巢狀配重片之選擇式啞鈴結構，配備一可移動之選擇器以決定耦合之配重片數量，並透過一與選擇器操作性連接之電動馬達，在使用者選定所需重量時，實際物理移動選擇器至對應位置，以完成重量調節。換言之，該發明並非僅描述『調整重量』之結果，而是在既有選擇式啞鈴結構基礎上加入電動驅動機制，使配重選擇過程得以自動完成。

然而，地方法院依據 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所建立之二步驟分析法進行審查，認定除請求項19以外的請求項均指向「自動重量堆疊」之抽象概念，以下以請求項1作為代表加以說明。法院認為，相關請求項僅係將既有機械式選擇程序加以自動化，未在抽象概念之上增加足以構成「顯著更多」(significantly more)之發明概念，因此不具專利適格性。基於此，地方法院宣告多數請求項依美國專利法第101條無效。PowerBlock 對此判決不服，遂提起上訴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進而形成後續之上訴審理。

771專利之請求項1係一種「用於選擇式啞鈴的重量選擇和調節系統」，包括：

(a) 一個選擇式啞鈴，其包括：

(i) 一組嵌套的左側配重片和一組嵌套的右側配重片；

(ii) 一個具有左端和右端的手柄；及

(iii) 一個可移動的選擇器，該選擇器具有多個不同的調節位置，其中，該選擇器被配置為將選定數量的左側配重片連接到手柄的左端，並將選定數量的右側配重片連接到手柄的右端；且根據選擇器所處之調節位置，所連接的配重片數量不同，從而允許使用者選擇所需的運動重量，由該選擇式啞鈴提供重量；及

(b) 一電動機，

其至少在每次進行重量調節操作時與選擇器連接工作；當自電源獲得動力時，該電動機將選擇器物理移動至與使用者所選擇之鍛煉重量相對應的調節位置。

三、地方法院之見解

過去最高法院於2014年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判決中建立「二步驟分析法」(two-step framework)，用以判定涉及商業方法及電腦實現發明之專利適格性。其第一

步驟在於判斷系爭請求項是否指向不具專利適格性的概念，例如抽象概念；若屬之，則進入第二步驟，進一步將請求項之特定元件以「個別且有條理之組合」方式加以考量，以判定該等元件是否足以將請求項之本質轉化為具有專利適格性的應用，即是否包含所謂「顯著更多」(significantly more)之發明概念。

本案地方法院即依據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所建立之二步驟架構進行審查。於第一步分析中，法院將系爭請求項1高度概括為「自動化選擇式啞鈴重量堆疊之結果」，認為其核心僅在於將既有重量選擇流程予以自動化。法院指出，該等請求項「指向抽象概念，並使用通用組件實現，這些組件需要執行相同的基本流程」。在其看來，即便結合整體專利內容觀察，請求項所呈現的仍只是「自動選擇堆疊啞鈴重量」的最終效果，而非具體機械技術改良。由於相關元件僅為兩至三個所謂「通用」組件，且未對自動化如何具體實現提供進一步技術限制，法院因此認定該等請求項指向抽象概念。

進入第二步分析後，地方法院進一步審酌請求項中所記載之元件是否能夠將該抽象概念轉化為專利適格之應用。然而，法院認為，即使將電動馬達與選擇器等機械元件加以整體考量，其組合仍僅是以通用方式完成自動化操作，並未在「自動選擇啞鈴重量」這一抽象概念之外增加任何實質性內容。換言之，該發明僅是將既有選擇式啞鈴的機械式調整程序加以自動化，未提供足以構成「顯著更多」(significantly more)的發明概念。基於此，法院判定請求項1未通過Alice二步驟檢驗，不符合第101條之專利適格性要求。

四、CAFC之見解

於 PowerBlock Holdings, Inc. v. iFit, Inc.一案中，本案係地方法院在案件初期依「未陳述可救濟請求」(Rule 12(b)(6))動議逕行駁回，亦即在未進行證據調查前，即認定專利依法律上不具適格性。

因此，案件上訴後，CAFC採取「重新審查」(de novo review)，不必受限於地方法院的法律判決，而是自行重新進行專利法第101條之適格性分析。以下將CAFC之審查分為三部分進行說明。

(一) 第101條之基本原則與Alice架構

CAFC重申，美國專利法第101條涵蓋「任何新的、有用的工藝、機器、製品或物質組成，或其任何新的、有用的改進」。然而，最高法院已確立三項司法例外，即自然規律、自然現象與抽象概念。依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所建立之兩步驟測試，第一步須整體審視請求項，判斷其「整體性質」是否述及司法例外；若答案為否，即無

須進入第二步。僅在確認其指向抽象概念後，始須進一步檢視是否存在足以將之轉化為專利適格應用之「附加發明概念」。

如CardioNet, LLC v. InfoBionic, Inc. (註2)所指出，該例外之核心考量在於避免「先佔」(preemption)問題，亦即防止「預先佔有」了基礎的自然規律、自然現象或抽象概念，從而妨礙他人利用該基礎原理進行進一步的研究或開發，而排除後續創新。然而，法院同時強調，發明並非僅因涉及抽象概念即喪失專利適格性；將概念具體應用於技術領域，仍可能構成可專利標的。

(二) 對請求項1之具體判斷

CAFC認為，地方法院之錯誤在於將請求項1概括為「自動配重堆疊」之抽象結果，並認定其僅係以通用元件自動化既有流程，因而產生先佔疑慮。然而，依據Alice第一步之要求，法院應整體考量請求項，而非僅以高度抽象之方式重新表述其目的。

在CAFC看來，請求項1雖範圍不狹，卻並非毫無限制地涵蓋所有重量選擇與調節系統。其「有明確限定於特定類型之選擇式啞鈴結構」，包括：嵌套之左右配重片組、具有左右端之手柄、具多個調節位置之可移動選擇器，以及一電動馬達「操作性地連接」於選擇器，並實際將其移動至對應重量之位置。

法院指出，這些限制並非僅描述「自動調整重量」之結果，而係對實現方式提供具體結構與物理操作限定。請求項所保護者，乃帶有選擇器之啞鈴技術改進的特定實施方式，而非抽象之自動化概念本身。因此，其並未引發對抽象概念本身之先佔問題。

因此，CAFC認定請求項1於Alice第一步即未指向抽象概念，無須進入第二步分析，並據此撤銷地方法院之判決。

(三) 方法論澄清與制度性提醒

除前述個案判斷外，CAFC亦藉本案重申第101條審查之方法論界線。首先，法院駁斥iFit主張應忽略既有技術元件之說法。即便某些結構屬既有技術，於第101條第一步分析中仍須納入整體考量。正如Diamond v. Diehr (註3)所確立之原則，不得將請求項分解為新舊元素，並在適格性分析中忽略所謂「舊元素」之存在。

法院亦提醒，必須避免過度簡化請求項。若僅以概括性語言重述其欲達成之結果，而忽略具體限制，將容易錯誤地將任何技術改良描述為抽象概念。幾乎所有發明在某種程度上都涉及概念或原理，若僅因其「涉及概念」即排除，將與專利制度鼓勵技術創新的宗旨相違。

更重要的是，CAFC明確區分第101條與第102、103條之功能。法院引用Parker v.

Flook (註4)與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v.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 (註5)，指出適格性判斷須先於新穎性與顯而易見性審查，且不得將創新程度之判斷混入第一步分析。

換言之，第101條適格性所關切者在於是否透過抽象概念過度壟斷其技術，而非技術是否具備足夠創新性。若請求項已對具體結構與操作方式作出技術限定，則其是否屬既有技術或是否顯而易見，應由第102條與第103條處理，而不應於第101條即予排除。

五、結論

PowerBlock Holdings, Inc. v. iFit, Inc.一案為機械與機電發明於第101條專利適格性判斷上提供了重要指引。CAFC明確指出，只要請求項從整體觀察展現具體的機械結構、清楚的操作關係及實際的物理動作，而非僅停留於功能性結果的抽象陳述，即不應輕率地被歸類為抽象概念。本案特別強調，「自動化」本身並不當然等同於抽象概念，關鍵在於請求項是否對自動化的實現方式作出具體技術限定。當發明已於物理結構與操作機制層面提出明確規範時，其性質即屬於技術改良，而非對概念本身的壟斷。

從近年判決發展觀察，本案延續了限縮抽象概念適用範圍的方向。整體來說，第101條所排除的標的，愈發集中於純資訊處理流程、僅以功能性語言概括結果，以及缺乏具體技術手段支撐的請求項。相對地，對於明確揭示物理結構、元件配置與實際運作機制之機械或機電發明，法院展現出較為審慎且克制的態度，避免過度抽象化解釋其技術內容。

對專利撰寫實務而言，此一發展方向具有明確啟示：說明書與請求項應強化技術面向之呈現，具體交代機械結構如何配置、各元件如何互動，以及該等設計如何解決特定技術問題並產生可辨識之技術效果。若僅以功能宣示或最終成果作為描述核心，而未揭示實際實現方式，則可能在適格性審查中遭到嚴格審視。

總結而言，PowerBlock v. iFit所揭示的立場相當清楚：當請求項整體呈現為具體的技術改良，並明確界定實際結構與運作方式，而非僅停留於抽象結果的概括表述時，第101條不應被用作過度排除機械與機電創新的工具，更不宜動輒以「抽象概念」為由否定其專利適格性。對專利權人而言，關鍵在於清楚展示請求項如何界定特定結構與具體方法，而非僅止於結果描述；唯有如此，方能有效回應並克服專利適格性上的挑戰。

※ 註釋

1. 參見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l, 573 U.S. Case No. 13-298 (2014)，本案另可參閱「由美國最高法院對Alice v. CLS案之判決探討電腦實施請求項的專利適格性」(聖島國際智慧財產權實務報導第16卷12期，莊閔捷，2014年12月)。

2. 參見 CardioNet, LLC v. InfoBionic, Inc., 955 F.3d 1358, 1367 (Fed. Cir. 2020).
3. 參見 Diamond v. Diehr, 450 U.S. 175, 188 (1981).
4. 參見 Parker v. Flook, 437 U.S. 584, 593 (1978).
5. 參見 Mayo Collaborative Servs. v. Prometheus Labs., Inc., 566 U.S. 66, 71 (2012).

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

SAINT ISLAND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SAINT ISLAND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總所	台北市松山區 105403 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7 樓	TEL:(02)2775-1823 FAX:(02)2731-6374
法律	台北市松山區 105403 南京東路3段248號12樓之2	TEL:(02)2775-1823 FAX:(02)8773-6131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 104451 敬業一路 99 號 2 樓	TEL:(02)7702-8299 FAX:(02)7702-8289
台中	台中市西區 403406 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3 2 樓	TEL:(04)2328-8218 FAX:(04)2328-8318
台南	台南市東區 701024 裕農路 375 號 11 樓	TEL:(06)274 - 2266 FAX:(06)238 - 0527
嘉義	嘉義市西區 600001 垂楊路 505 號6樓之1	TEL:(05)285 - 1586 FAX:(05)285 - 1595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 801301 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	TEL:(07)216 - 3721 FAX:(07)216 - 2588